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第一批预安排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第一批预安排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资　金　类　别：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庙庄村、侯家庄村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第一批预安排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土门办事处庙庄村井沟组道路建设项目：新建道路长1640米，均宽4米，厚0.2米。

2、土门办事处侯家庄村彭家组通组道路建设项目：新建道路铺设长1850m、宽3.5m，20cm厚C25混凝土道路；新建挡墙长5米。

二、建设地点

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庙庄村、侯家庄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招投标结果中标价，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456820元（小写）（庙庄村731220元、侯家庄村725600元），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元（大写）。其中：2026年第三批财政常

态化帮扶资金1456820元（小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元（大写）。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

五、施工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六、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项目建设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29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七、违约处罚

1、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未开工，本合同作废视为自动退标。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另行安排的工程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中标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按合同签订工期不能按时竣工者，超期1天罚款500元。

2、因投标人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八、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批拨付，第一批：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可首付不超过合同总额50%的工程款。第二批：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但拨付工程资金额度以监理报告为准。第三批：待该项目全部竣工，经验收合格结决算后，项目工程款拨付至100%。

九、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监理报告单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十、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2、提供工程预算表。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乡、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项目单位的监督。

4、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县财政局、县振兴局、县采购办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认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30 日